

新北市政府公報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6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政令

- 文化 ◎函轉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修正 2 法規相關資料，請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4

公告

- 經發 ◎應受送達人呂志祥等 4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 7
- ◎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56 號函。..... 8
- ◎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55 號函。..... 8
- ◎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39 號函。..... 9
- ◎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5 月 1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0513 號函。..... 9
- 工務 ◎公告核准劉家羽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9
-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市長選舉活動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申請時間、同意文件及拆除時間補充說明。..... 10
- ◎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章昭民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28476 號函。..... 10
- ◎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胡怡君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28476 號函。..... 11
- ◎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林美月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28476 號函。.....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三) 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施明通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 本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28476 號函。.....	11
城鄉	◎公告核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 646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 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 646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 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起生效。...	12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890 地號等 25 筆土地及府中段 1655-2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12
	◎公示送達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5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培根、汪建中， 本府 112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22091 號函。.....	13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34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	13
社政	◎公告訂定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 起生效。.....	14
	◎應受送達人潘有信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083165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15
	◎應受送達人魯台有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085997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15
	◎應受送達人鄭重華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088451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15
	◎應受送達人康麗黛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05907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16
	◎應受送達人蕭薇薇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04756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16
地政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唐飛雄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	17
文化	◎公告本市登錄口述傳統「相褒歌」並認定保存者陳好夫、高羅珠。.....	17
水利	◎公告宗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90 號）。.....	20
	◎公告舊金山總督溫泉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案 （水權狀號：第 F1022064 號）。.....	21

專 載

新北市政府第 6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紀錄：組 長 王建堯

組 員 蘇彩卉

請假：侯友宜市長、陳純敬副市長

壹、獻獎

- 一、本市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特優，為全國唯一蟬聯 8 年特優縣市。
- 二、本府教育局連續 6 年榮獲教育部評定「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案」之「直轄市政府組【優等】」佳績。
- 三、「112 年全國國產蜂蜜品質評鑑」本市榮獲 3 座特等獎（第一名）。
- 四、本府榮獲「112 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4 項特優，總成績為「全國冠軍」。

主席指示：

非常謝謝，今天有好多獎項，新北市團隊很用心在各領域發揮，首先是，本市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特優，市民終身學習在新北市推動得相當好，29 個行政區都有樂齡學習中心，感謝夏治強科長帶領同仁得到好成績。

第二，本府教育局連續 6 年榮獲教育部評定「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案」之「直轄市政府組【優等】」佳績，優等不是第二，而是最高獎項，而且連續六年獲得，同時也獲得最高獎金 100 萬元，並從 106 年開始到現在六連霸，也感謝江彥廷科長帶領同仁得到好成績。

第三，蜂蜜在新北市做得非常好，我上次到三峽，龍眼蜜、荔枝蜜分開比賽，這一次全國國產蜂蜜品質評鑑，本市拿到 3 個特等獎，其中 2 個特等獎是「龍眼蜂蜜組」，包含牧蜂農莊簡德源及鼎勝養蜂場曾國平，共有 198 位蜂農報名，能獲得特等獎，很不簡單；第二個是「荔枝蜂蜜組」，由蜜蜂世界陳婷怡獲獎，她是六都唯一女性蜂農獲得特等獎，從小跟著父親養蜂，加上資訊很強，行銷管道暢通，推廣自家的好蜂蜜，臺灣農業很有水準，而新北市在各項成績非常好。

「全國消防暨義消人員競技大賽」每 2 年舉辦 1 次，中間因疫情停辦 5 年，這一次獲得非常好的成績，共獲得 4 個特優，總成績為全國總冠軍，其中里長聯誼會許承場里長加入義消夥伴，家人也跟著加入，這是我們義消比賽，幾個項目成績非常好，本市代表隊共 9 隊 59 人，在全國 126 支隊伍，790 名選手中，我們可以拿到這麼好的成績，非常謝謝。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參、機關專題報告：

教育局：在新北適性讀 教育就是不一樣。

主席指示：

教育在各國、每個縣市都是施政重點，自市長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任以來，

不斷強調適性跟品德，教育局張局長以兩種精神推動各項政策，直轄市我們可以管的是從國小、國中到高中（職），非直轄市只能到國中，義務教育是國中、國小階段，現階段家長期待從學齡前、幼兒園到高中、高職，都能用義務教育精神，希望縣市政府辦得更好，時勢所趨，如何在一個城市裡讓孩子可以在地就學，尤其高中職以前是非常重要的階段，當時在規劃都會區，包含首都圈，以前可以看到一個現象，一大早 5、6 點，一批孩子們呈現放射狀往台北市集中，一放學再放射狀往新北市擴散回來，代表那個時候教育分布、資源投入不公平，這幾年市長非常在意，希望孩子節省上下學的時間，寧願散步、休息或運動，也不要將時間花在通學，在地就學是重要推動的一環，這幾年做得非常不錯，未來用適性、產學合作、科技、創新、人文及國際等面向去談論未來發展，最重要的是資源整合，整合包含垂直及橫向，垂直整合包含體育選手，讓他垂直串聯，每個階段養成後，不用大費周章去各地方尋找下個學習階段，在臺北、新北共同生活圈，如何找出自己的特色非常關鍵，在新北市適性讀讓人有前途，前幾天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在彩妝、服裝設計及髮飾給高職學生一個伸展台，當天我在現場，也邀了宜蘭、台北及桃園等鄰近縣市一起參與，10 幾歲孩子經過短暫培訓走上舞台，很有自信地走，只要多提拱舞臺讓他演出精彩，自信一來，未來人生會很豐富精彩。

這段時間教育局獲獎無數，感謝教育局夥伴同仁，在技職體系我們著墨非常多，當孩子從國中階段就要分科分流，適性找到自己喜歡的科目非常重要，未來幾個方向請教育局落實：

第一，職業試探，只要找到興趣的工作，無論做甚麼工作都不會累，興趣性向與工作結合，是人生很幸福的事情，本市目前擁有 16 所最多的職業試探中心，也與大專院校共同合作，觀光工廠也加入職業試探；第二，幼教一定要平價，公托數量 121 所，比 5 都總和還多，我們做得相當好，但還是要持續去做，公托後銜接平價幼兒園，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分別為 211 所及 234 所，民眾期待持續增加，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持續合作設園；第三，體育平權，除了階段銜接，也要持續研發適性體育教材，讓特殊孩子能用體育課程維持身心持續發展；第四，產學實踐，持續與很多產業、大學合作，編了很多經費，很多培訓制度，到國際、國內參賽，技能競賽是對孩子很大的肯定，我們幾乎是國手培訓搖籃，請高中職持續努力；第五，科技部分，動健康與新北校園通 APP 整合，代表數位化、AI 化在校園落實，要持續往前走，教育評鑑停止不代表不要求教學品質，讓學校的教學力展現出來，把科技融入行政、教學裡面；第六、創新方面，教育局很有前瞻性與智慧財產局合作，未來 4 年將拿到 100 項專利，請一起快速達成這個目標；第七、人文方面，品德教育把政風處搭配進來，品德教育從小扎根，一個孩子除了學校所學，還要把兩種能力培養好，未來人生不用擔心，一個是品德，一個是閱讀能力，喜歡閱讀，找到閱讀技巧，可以享受閱讀，人生可以不斷終身學習，而品德教育是根本，不管是職場倫理漫畫手冊、品德聯絡簿、與政風處連結，把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整合進來；最後是全球化，任何在地實踐，一定要與全球接軌，新北市各校設置國際姊妹校、雙聯學制，將英文融入教學活動，特別注意英文融入一定要務實，最近被檢討聲量很大，國際全球化我們還是要持續做，再次感謝教育局及所有夥伴的努力。

肆、一週新聞輿情報告

伍、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交通局提：為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勞工局提：為修正「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主計處吳處長：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新北市各機關歲出資本門計畫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 萬元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指示：

尚未發包、完成執行的案件，請儘速執行。

二、財政局陳局長：本週 2 件墊付案，於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決議：送議會審議。

三、文化局張局長：2023 台灣設計展，感謝各機關、各長官協力協助，17 天的設計展順利進行，圓滿落幕，活動期間共 658 萬人次參展。

主席指示：

這一次設計展，是 21 年來新北市第一次辦理，做得相當不錯，再次證明，市府團隊不僅塹仔圳、五股垃圾山等硬功夫做得好，在人文素養、藝文活動上也能辦得非常有特色，感謝朱副市長、龔副秘書長，一文一武，一個在工程上，一個在教育文化上，讓活動辦得非常成功，「新北○起來」活動雖然結束了，但已在地方造成擾動，這次參展的設計師約 400 多位，與市政府接觸頻繁，各局處若有合作需求，可與文化局保持聯絡。這一次與設計界及藝文界更加活絡連結起來，跨很多領域一起來，當天閉幕，邀請百位設計師共聚一堂，以新北特色產地餐食與傳統跨界展演，為本次設計展畫下句點，感謝大家配合，這 17 天還有很多衛星展區搭配得相當好，共有 658 萬參觀人次，打破以前的紀錄。今年共有 3 個跨縣市活動輪到本市辦理，第一是農業局辦「台灣地方創生年會」，以「跨」為主題，從跨世代、跨領域、跨文化、跨越等面向，做得非常有特色；第二是「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20 週年到新北來，用翻轉概念配合疫後城市治理，上禮拜天北臺八縣市整合做得非常好，展現團隊的精神，不只把個別工作做好，跨出自己領域，橫向聯繫跨縣市合作，做的非常好，市長請我感謝大家，接下來是歡樂耶誕城，大家看到市府周遭行政園區開始布置，這段時間觀旅局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請各局處隨時支援，未來 11 月耶誕城即將開園，期許能展現不同風貌，此外，議會開議期間，請各機關好好展現施政績效。

柒、散會（上午9時24分）

出席人員：

副市長	劉和然	副市長	朱惕之		
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龔雅雯	副秘書長	柯慶忠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祝惠美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
地政局局長	汪禮國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楊宗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吳宗憲
警察局局長	廖訓誠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李清安	文化局局長	張嘉育	原民局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新聞局局長	張愛晶	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尹維治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青年局局長	邱兆梅		
參 議	黃靜怡	顧 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林祐賢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	劉來通

新北市政府第 662 次（112 年 10 月 25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12,563,817	7,401,800	5,162,017	-	
220	工務局	三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新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	1,670,000	1,670,000	-	-	112/09/06 / 112/10/12
222	原民局	一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第 2 期」	10,893,817	5,731,800	5,162,017	-	112/09/07 / 112/10/18

本週 2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政 令

文 化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秘字第 112120267 號

主旨：函轉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修正 2 法規相關資料，請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立圖書館 112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圖閱字第 112350814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附件 1）辦理。
- 二、檢附旨案法規修正發布令（附件 2），「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 11 點、第 18 點、第 21 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新北市立圖書館家庭借閱證申請須知」第 3 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附件 3-8）。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新北市立圖書館

局長 張 嘉 育

新北文秘字第 112120267 號函之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圖書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圖閱字第1123508004號



修正「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規定

修正「新北市立圖書館家庭借閱證申請須知」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立圖書館家庭借閱證申請須知」第三點規定

館長 王錦華

「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修正條文

參、圖書資料借閱

十一、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借閱證，方可外借圖書資料。個人借閱證之借閱圖書資料以三十冊為限，可續借二次。家庭借閱證以三十冊為限，可續借二次。團體借閱證以五十冊為限，惟不得續借。

十八、續借服務

- (一) 凡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若無其他讀者預約，且該借閱證無逾期未還之圖書，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本館網站「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線上續借。
- (二) 續借以二次為限，一般圖書資料借期自續借次日起延長三十天，視聽資料、漫畫類及期刊類圖書資料借期自續借次日起延長七天。

肆、停權及賠償責任

二十一、圖書資料賠償原則與計價標準

- (一) 賠償以賠償原書或原視聽資料為原則（該書含有附件如錄音帶、光碟片……等，亦應一併賠償之）並另加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賠償相關事宜處理完畢後，始可辦理歸還手續。
- (二) 如無法購得原書或原視聽資料時，依下列標準另加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計價賠償：
 - 1、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
 - 2、以【基本定價】定價者，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
 - 3、以外幣定價者，依前一天匯率換算後計價。
 - 4、套書或整套視聽資料無單冊（件）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 5、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若無法查出面數者，則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若無法查出面數者，每冊以新臺幣八百元計價。
 - 6、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VCD、CD-ROM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DVD、LD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錄音帶、CD 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
 - 7、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
- (三) 讀者於辦理賠償後尋獲原書，賠償原書或原視聽資料者退還原件，賠償書價者退還賠償金額（含工本費）。工本費為圖書加工費用，凡賠償書籍物件經貼標上磁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 (四) 讀者於辦理賠償書價後三個月內尋獲可持收據並歸還原借閱之館藏資料，辦理退費，逾時或其他情形，恕不予退費。
- (五) 讀者於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事故，致所借圖書資料受損或滅失，得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及照片佐證，經由本館認定後，可免除其賠償責任。

「新北市立圖書館家庭借閱證申請須知」第三點修正條文

三、使用說明：

- (一) 本證限同一戶之成員使用。
- (二) 本證一套三張（一張大卡二張小卡），持大與小卡皆可借閱，通用於本市各分館及圖書閱覽室，一戶限辦一次，請勿重覆辦證。
- (三) 每戶共可借閱 30 冊圖書，借期 30 天，惟不開放預約服務。
- (四) 圖書無等候借閱的讀者，始得辦理續借，續借以二次為限，以申請續借日加計 30 天為到期日。
- (五) 本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滿請持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親臨櫃檯辦理驗證，符合資格之家戶，始得繼續使用。
- (六) 本證不得轉為悠遊卡借閱證使用。

公 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22118715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呂志祥等 4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通知負責人、具繼承權人限期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不為或理由不當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 三、如有陳述意見，請檢附陳述意見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經登字第 1122118715 號公告之附件

公示送達通知陳述意見函附件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祥壽司小吃店	29303257	新北市中和區 仁愛街 3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0815 號	1120802	呂志祥
2	芯苑美容坊	82303328	新北市中和區 忠孝街 26 巷 87 號 5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0816 號	1120802	林寶星
3	安心複合式餐飲店	91188685	新北市樹林區 中華路 132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28 號	1121016	林暉陞
4	永正堂蔘藥行	92895595	新北市土城區 明峰街 6 巷 37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37 號	1121016	梁美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2213329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56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吳文良經營之泓澄廚具衛浴設備商行（統一編號：14251941）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或陳述為無理由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泓澄廚具衛浴設備商行商業登記。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2213824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5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美滿旅社（統一編號：37186703）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通知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221530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1139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許滢潔經營之點石成金舖（統一編號：85428080）據告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遷離商業登記地址，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規定情事，經以旨揭號函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點石成金舖商業登記。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2216283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5 月 1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28150513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林育辰合夥經營之羚辰餐飲工作室（統一編號：87496921）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陳述意見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羚辰餐飲工作室之商業登記。
- 三、如有陳述意見，請檢附陳述意見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221425481 號

主旨：公告核准劉家羽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家羽。
- 二、身分證字號：A22143****。
- 三、開業證字號：北縣建開證字第H00024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家羽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23號2樓。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4417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祝 惠 美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2156932號

主旨：公告總統、副總統及市長選舉活動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申請時間、同意文件及拆除時間補充說明。

依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及市長候選人可於選舉公告日起向本府工務局提出「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申請。
- 二、參選人成立之競選總部，申請臨時建築許可應備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認定方式為：
 - (一) 候選人所屬政黨出具參選證明文件。
 - (二) 無黨籍之候選人自行出具參選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應於投票日後1個月內自行拆除完畢臨時建築物，俾利本府建築管理。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22156562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章昭民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局112年7月11日新北工使字第1121328476號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8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建築法案件之公文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未能送達應受送達人。
- 二、應受送達之公文書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辦公時間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祝 惠 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 112215687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胡怡君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28476 號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建築法案件之公文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未能送達應受送達人。
- 二、應受送達之公文書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辦公時間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祝 惠 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 1122156952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林美月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28476 號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建築法案件之公文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未能送達應受送達人。
- 二、應受送達之公文書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辦公時間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祝 惠 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 112215710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即建築物所有權人：施明通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公示送達本局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1328476 號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建築法案件之公文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未能送達應受送達人。
- 二、應受送達之公文書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辦公時間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祝 惠 美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219491 號

主旨：公告核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 646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 646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第三次）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 646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本案除變更部分外，其餘事項依本府 108 年 3 月 28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84212625 號函核定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112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6301 號函核定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及 112 年 9 月 26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21066 號函核定變更（第二次）權利變換計畫為準。
-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
- 四、本案所有權人如對本案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不服時，請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53 條、第 57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本案核定發布實施後 2 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另對本案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其餘內容核定處分如有不服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 五、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ntura.org.tw/default.html>。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蘆洲區公所、本市蘆洲區樹德里辦公處閱覽。
-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蘆洲區公所公告欄、本市蘆洲區樹德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7280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890 地號等 25 筆土地及府中段 1655-2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板橋區光榮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光華街 52 號 1 樓）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championgroup.com.tw/>），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22091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5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培根、汪建中，本府 112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22091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同意鼎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擬訂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688 地號等 114 筆（原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5909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34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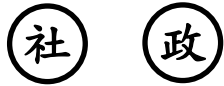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張貼本府及土城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假土城區沛陂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街 23 巷 8 弄 9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

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9RW168>），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助字第 1122081674 號

主旨：公告訂定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原則所稱不誠信行為，指新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和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辦理業務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社福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其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誠信經營政策，包括法人宗旨、法人任務、遵守法令、誠信行為、利益迴避、財務透明、資訊公開及自主管理。
 - （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引、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
- 三、社福法人所制（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引，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社福法人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社福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和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三）社福法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
- 四、社福法人所制（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現有利益衝突之申報及處理程序。
 - （二）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
 - （四）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
 - （五）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之程序。
- 五、社福法人所制（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教育訓練，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社福法人誠信經營政策。
 - （二）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和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六、社福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和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應善盡注意義務，促進社福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七、社福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31749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潘有信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083165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5164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魯台有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085997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52729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鄭重華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088451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63412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康麗黛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05907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63433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蕭薇薇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22104756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通知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價字第 1122121986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唐飛雄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和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唐飛雄。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8)新北估字第 000134 號(換發)。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125 號 2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到期換發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 11220834872 號

主旨：公告本市登錄口述傳統「相褒歌」並認定保存者陳好夫、高羅珠。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項目名稱：相褒歌
- 二、類別：口述傳統
- 三、型態：其他(口唱及對唱)
-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相褒歌」(石碇地區稱「現喙(嘴)反」)流傳久遠，靠本地語言口耳相傳，通常是男女互相打情罵俏的歌唱，或是述說個人遭遇以排解心中鬱悶與採茶工作時互相開玩笑的即興歌謠。

相褒歌沒有樂器伴奏，採用簡單旋律或單一旋律，以高亢嗓音清唱或對唱，歌詞結構多為七字一句、四句一葩(段)，常逐句押韻，俗稱「四句聯」。依其互動性可分為「相褒」及「唸歌」二種。

臺灣北部種茶地區幾乎都有相褒歌，透過口耳相傳流傳，承載族群傳統生活方式與傳統知識。

五、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陳好夫

- 1、姓名：陳好夫
- 2、出生年：1940 年
- 3、所在地（行政區）：新北市石碇區

(二) 高羅珠

- 1、姓名：高羅珠
- 2、出生年：1934 年
- 3、所在地（行政區）：新北市石碇區

六、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相褒歌源自採茶時的即興對唱，題材取自日常生活、自然環境，用以表達當時青春男女的情調或調侃，承載在地採茶文化之歷史記憶。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基準「所傳遞之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內容，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
- 2、相褒歌是一種從生活中自然發展出來的歌謠，通常使用當地語言腔調，以口耳相傳方式流傳與傳承。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基準「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

(二) 認定理由-陳好夫：

- 1、陳好夫之語言表達能力保留石碇當地特有的語言腔調，對相褒歌源流有一定程度的知識，且對即興對唱掌握度高。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條件「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 2、將自己對相褒歌的見解與所記編製教材，定期在石碇當地及學校授課，具有相當高的傳承意願與能力。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 款條件「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 3、陳好夫的相褒歌技藝傳承自祖父陳章，擅長來自採茶文化的相褒歌與唸歌，透過即興吟唱之表現形式，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條件「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三) 認定理由-高羅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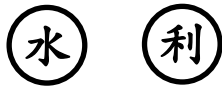
- 1、高羅珠保留石碇當地特有的語言腔調，在相褒歌的即興對唱與演唱均能收放自如，對語言表達能力及相褒歌掌握度高。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條件「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 2、具備相褒歌知識，長期與陳好夫以相褒歌即興對唱、示範教學，並有高度的傳承意願。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 款條件「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 3、高羅珠從小協助家人採茶作業，並由婆婆教授相褒歌，而後透過石碇的相褒歌班結識同好，長期參與在地相褒歌活動與演出，成為當地傑出之相褒歌即興演唱保存者，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條件「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四) 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 2、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2 款暨第 4 條第 1 至 3 款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對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侯 友 宜 請假
副市長 劉 和 然 代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220618121 號

主旨：公告宗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90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宗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3 段 115 號廠區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 1 座管徑 103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3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溪北段 89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再利用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程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7.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被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1220534061 號

主旨：公告舊金山總督溫泉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案（水權狀號：第 F1022064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舊金山總督溫泉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面湧泉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中興段 546 地號（舊金山總督溫泉）						
使用方設	設 63 公釐塑膠管以自然流方式引水後使用 3 匹馬力口徑 51 公釐出水管加壓送至屋頂水塔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興段 54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核定水權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28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5.本溫泉井係屬取供事業，為自營型態（溫泉會館）使用，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水錶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8.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9.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10.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1.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2.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3.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6.1℃；總溶解固體量及氯離子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本案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50865189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4.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需配合辦理。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s://ww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 (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s://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